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61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乐东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东龙马")、天台龙马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龙马")、福龙马环境服务(福州仓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山福龙马")
	本季度担保金额	本次分别为乐东龙马、天台龙马和仓山福龙马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200万元和589.7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已实际分别为乐东龙马、天台龙马和仓山福龙马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200万元和738.48万元(上述担保均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24,445.33万元,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422.96万元(含本次);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22.37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部分合计数与单项数据相加得出的结果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中标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卫一体化项目,之后由全资子公司乐东龙马与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签署《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续签协议书》(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及续签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要求,乐东龙马委托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项目履约保函。为了确保乐东龙马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及续签协议约定的义务,公司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并为上述分离式保函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中标天台县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劳务总包服务项目,之后由全资子公司天台龙马与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总包服务合同》《天台县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劳务总包服务项目劳务总包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天台县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劳务总包服务项目劳务总包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劳务总包服务合同》等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要求,天台龙马委托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项目履约保函。为了确保天台龙马履行《劳务总包服务合同》等协议约定的义务,公司为其向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并为上述分离式保函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中标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合同包2),并于同月签署了《仓山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由全资子公司仓山福龙马运营该项目。为了保障该项目环卫工人权益和履行采购项目合同义务,招标方要求仓山福龙马开立环卫工工资监管专户并开立受益人为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监管专户最低存款余额589.79万元。受仓山福龙马委托,公司向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589.79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并为上述分离式履约保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9.7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和5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028、2026-038)。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责任,未超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乐东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乐东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龙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FA9L0G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注册地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乐安路230号就业大厦三至四楼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除与运输、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保洁服务;同时开展环卫相关技术研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以及新车、二手车、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等配套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285,402,304.73	293,621,811.99
	净资产	75,601,070.77	39,437,087.88
	营业收入	211,174,068.01	98,023,499.87
	净利润	45,601,070.77	9,437,087.88

注:2025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乐东龙马的资产负债率为86.57%。

(二)天台龙马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天台龙马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台龙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KBHUY40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园区(天台县南区污水泵站内)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环保装备及肥料饲料相关产品销售、环境卫生设施安装、装卸搬运等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动物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2,851,364.47	2,861,146.82
	净资产	2,389,245.53	2,564,467.84
	营业收入	3,401,500.86	1,858,857.39
	净利润	-35,913.88	175,222.31

注:2025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天台龙马的资产负债率为10.37%。

(三)福龙马环境服务(福州仓山)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福龙马环境服务(福州仓山)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仓山福龙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CERKJW6D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3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蓋里村敖里路204号310室		
注册资本	1,7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护、专业保洁、建筑物清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综合环境服务;相关许可业务需取得对应资质后方可开展,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3,234,687.97	127,686,802.69
	净资产	21,945,370.23	25,984,763.22
	营业收入	63,508,067.54	34,016,640.96
	净利润	4,024,837.88	7,661,747.08

注:2025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仓山福龙马的资产负债率为79.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确保乐东龙马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及续签协议义务和项目正常运营,公司同意向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并为上述分离式履约保函提供保函开具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26年7月14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为了确保天台龙马履行《劳务总包服务合同》等协议义务和项目正常运营,公司同意向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并为上述分离式履约保函提供保函开具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3日。

为了确保仓山福龙马履行采购项目合同义务及保障该项目环卫工人权益,公司同意向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589.79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并为上述分离式履约保函提供保函开具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26年9月3日至2028年5月3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5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宜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244,453,26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2%,其中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4,229,594元,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223,673元,均未超过公司授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62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本季度公司购买资金管理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200万元,累计单日最高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217.11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龙马")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029)。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部分为前期理财到期后资金。

二、本季度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现对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汇总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起始日-到期日期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1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银行理财	170.44	2026/1/10-2026/9/21	否	0.60	已赎回	0	0
2	邮储银行新罗支行	银行理财	3,000.00	2026/1/10-2026/7/16	否	35.35	已赎回	0	0
3	邮储银行新罗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26/1/14-2026/7/29	否	11.78	已赎回	0	0
4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银行理财	200.00	2026/1/20-2026/9/21	否	4.68	已赎回	0	0
5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银行理财	200.00	2026/1/20-2026/9/21	否	4.68	已赎回	0	0
6	邮储银行新罗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6/4/2	否		2,000.00	0	0
7	邮储银行新罗支行	银行理财	750.00	2026/4/23	否		750.00	0	0
8	兴业银行新罗支行	银行理财	3,000.00	2026/7/6-2026/8/10	否	5.25	已赎回	0	0
9	邮储银行新罗支行	银行理财	3,000.00	2026/7/3-2026/9/21	否	14.09	已赎回	0	0
10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银行理财	500.00	2026/7/6	否		500.00	0	0
11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银行理财	2,500.00	2026/7/8-2026/8/3	否	3.13	已赎回	0	0
12	邮储银行新罗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6/7/7-2026/9/21	否	9.19	已赎回	0	0
13	邮储银行新罗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26/8/5	否		1,000.00	0	0
14	兴业银行新罗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26/8/5-2026/9/9	否	1.68	已赎回	0	0
15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6/8/5-2026/9/10	否	3.79	已赎回	0	0
16	邮储银行新罗支行	银行理财	1,200.00	2026/8/15	否		1,200.00	0	0
17	中信银行龙岩分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6/9/3-2026/9/21	否	1.99	已赎回	0	0
18	交通银行龙岩分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26/9/4	否		1,000.00	0	0
19	兴业银行新罗支行	银行理财	1,500.00	2026/9/4-2026/9/17	否	0.99	已赎回	0	0
20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银行理财	1,500.00	2026/9/12-2026/9/21	否	0.74	已赎回	0	0
21	恒丰银行龙岩分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8/16-2027/8/16	否		5,000.00	0	0
22	恒丰银行龙岩分行	大额存单	5,069.51	2024/11/14-2027/5/16	否		5,069.51	0	0
23	恒丰银行龙岩分行	大额存单	4,004.53	2025/2/8-2028/1/22	否		4,004.53	0	0
24	恒丰银行龙岩分行	大额存单	3,534.03	2025/5/19-2027/12/30	否		3,534.03	0	0
25	恒丰银行龙岩分行	大额存单	2,035.60	2025/11/20-2028/2/26	否		2,035.60	0	0
26	恒丰银行龙岩分行	大额存单	3,053.00	2025/11/20-2028/2/28	否		3,053.00	0	0
上述产品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或固定收益		上述理财是否构成关联	否	97.94	29,146.67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季度公司购买资金管理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200万元,累计单日最高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217.11万元,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9,146.67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和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本季度累计单日最高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为41,217.11万元,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65.99%,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品种,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60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846,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张西泠女士、程坤先生,独立董事王廷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邓勇强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收购股权暨部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2,614	97.7433	527,900	1.5401	245,600	0.71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收购股权暨部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2,897,575	97.7027	527,900	1.5678	245,600	0.72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张桂丰先生作为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韶华、蓬金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6-04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森林"),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余额:

1、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2,226.82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3,529.28万元。

2、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为温岭森林提供担保业务如下:

2026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温岭森林提供最高额担保金额5,000.00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为温岭森林提供担保余额1,00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业务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

(1)森林纸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融资合同,开立信用证人民币金额2,023.08万元。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2,023.08万元。

(2)森林纸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融资合同,开立信用证人民币金额203.74万元。依据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森林纸业担保金额203.74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3,529.28万元。

2、公司为温岭森林提供担保。

2026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温大(企保)字012号,为温岭森林提供最高额担保金额5,000.00万元。2026年9月18日温岭森林与中国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取得借款1,0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温岭森林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为温岭森林提供担保余额1,000.00万元。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6年9月4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498.0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11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9月7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99.8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11月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9月7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16.6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11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9月17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29.6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12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9月24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978.9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12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9月1日	公司	森林纸业	建设银行	177.81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11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9月7日	公司	森林纸业	建设银行	25.93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11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9月18日	公司	温岭森林	中国银行	1,000.00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7年9月17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合计			3,226.82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预计为森林纸业等5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预计为温岭森林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95.49	2,516.58
负债总额	1,783.41	1,432.24
净资产	912.08	1,084.34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84.49	9,103.20
净利润	248.85	172.25

(二)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862811877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47,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木制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温岭森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763.47	67,147.55
负债总额	21,114.31	22,084.75
净资产	44,649.16	45,062.80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177.96	23,386.36
净利润	575.30	413.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6,00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为森林纸业提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简称"债务人")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简称"甲方")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合同简称"乙方")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为温岭森林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温大(企保)字012号,合同主要条款。

1、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保证合同之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09月15日起至2028年09月1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7、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森林纸业、温岭森林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88,730.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32%,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7,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595,65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66元/股~45.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5-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9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8元/股,最低价为4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595,6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5,614.83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1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西药业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7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
解除质押完成时间	2026年9月29日
持股数量	5,614.83万股
持股比例	17.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16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5.9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55.75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1元/股~6.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7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华创云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6.4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5.97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51.4427万元。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85.9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6.01元/股、最低价为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155.75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编号:临2026-036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税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等要求对涉税事项进行调整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创期货需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合计5,318.92万元;公司其他子公司需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合计872.8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相关子公司已按要求缴纳完毕,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华创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创期货涉税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